

## 《2010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委員會

當局就劉江華議員對《條例草案》提出的意見和建議所作回應

### 背景

劉江華議員在2011年5月24日致立法會秘書處的信中提出若干意見和建議(立法會CB(2)1900/10-11號文件)，立法會秘書處要求當局作出回應。

2. 為此，當局現按劉江華議員在信中所提各事項的次序，回應如下：

### 整體意見

2. (1) 消費者針對有限責任合夥及／或其失責合夥人提出法律程序前，一般會向他們提出索償。消費者通常會在提出法律程序前委託律師行發信，要求有限責任合夥及／或其失責合夥人在限期內(例如14天內)支付賠償，否則便會展開正式的法律程序而不再另行通知。
- (2) 消費者如取得有限責任合夥及／或其失責合夥人敗訴的判決，而他們沒有向消費者支付判定債項，消費者可針對該判決中的任何或全部敗訴者提出強制執行判決的行動。
- (3) (a) 建議的《條例草案》第7AI(1)條規定：

“如某有限責任合夥將其任何合夥財產分發予合夥人，或分發予某合夥人於該合夥中的股份的承讓人，而有關分發引致以下情況—

- (a) 該合夥在其合夥義務到期時，將無能力償還有關義務；或

- (b) 剩餘的合夥財產的價值，將會少於合夥義務，則該合夥人或承讓人須按第(2)款的規定負上法律責任。”
- (b) 此外，建議的第 7AI(3)條訂明：
- “強制執行因分發財產而根據本條產生的任何法律責任的法律程序……”
- (c) 在該合夥於該項分發時尚欠某人任何合夥義務的情況下，可由該人提出。”
- 因此，假如任何合夥人(未必為失責合夥人)或其承讓人已收取被分發財產，而有關分發引致<sup>1</sup>該有限責任合夥無能力通過建議的第 7AI(1)(a)或(b)條所訂的流動資金或資產驗證，則只要該有限責任合夥於該項分發時尚欠消費者任何合夥義務(不論是實有的或是或有的)，消費者即可向上述合夥人或其承讓人就退還已分發的財產提出訴訟。
- (c) 當局建議，就退還已分發的財產提出的訴訟，不得在作出分發日期起計的 6 年後提出。
- (d) 對於有限責任合夥內已收取被分發財產的合夥人及／或其承讓人，申索人有權分開向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合夥人及／或其承讓人就退還已分發的財產提出訴訟，又或同時向他們一併就退還已分發的財產提出訴訟。

---

<sup>1</sup> 請注意，正如在 2011 年 5 月 20 日舉行的第六次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所述，我們建議把“…引致…”改為“緊接…後”。

## 調解

3. (1) 前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發出《實務指示 31》，作為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一環。《實務指示 31》在 2010 年 1 月 1 日生效，並適用於所有在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和區域法院藉令狀而開展的民事法律程序(但若干與目前目的無關的法律程序則屬例外)。

(2) 《實務指示 31》第 4 段規定如下：

“法庭行使酌情權裁定訟費時，會考慮所有相關的情況，包括根據法庭可以接納的資料而證實訴訟人沒有合理解釋但不會參與調解一事。法律代表須向其當事人提出忠告，使他們明白法庭可能會對不會參與調解但沒有合理解釋的一方，發出不利的訟費令。”

(3) 《實務指示 31》第 5 段進一步規定如下：

“在下述情況中，法庭不會以訴訟人沒有合理解釋但不會參與調解為理由，發出對其不利的訟費令：

(1) 該訴訟人已參與調解，並達到各方之前所協定的最低參與程度，或達到法庭在調解前依據本實務指示第 13 段所指示的最低參與程度。

(2) 訴訟人有合理的原因解釋為何不會參與調解。倘若各方已在無損權利的前提下展開積極的和解談判並取得進展，這點相當可能是合理的解釋之一；但談判一旦破裂，此項解釋就不再成立，各方須轉而考慮案件是否適宜進行調解。如果各方為使爭議得以和解，已經在期間積極地進行其他形式的另類排解程序，這點也可以是合理地解釋為何不參與調解的原因。”

- (4) 鑑於《實務指示 31》已有上述規定，當局認為無需在《條例草案》另訂調解制度，以規管就退還已分發的財產而提出的訴訟。

### 負責合夥人的身分

4. (1) 當局在 2011 年 5 月 20 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傳閱立法會 CB(2)1852/10-11(01)號文件“《2010 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的主要修訂建議”，該文件的標題“《條例草案》第 4 條，建議的第 7AC 條”下第(4)項建議：

“有限責任合夥必須在處理每項事宜的整個過程中，為該事宜委任最少一名合夥人為負責合夥人”

(見文中第 i)段);以及

“有關通知必須[符合多項規定，包括]：

1. 以書面作出；

2. 指明一名合夥人為負責有關事宜的合夥人”

(見文中第 iv)段)

(2) 因此，當局認為原則上，上述書面通知規定足以確保所有有限責任合夥就他們為客戶處理的每項事宜，清楚告知客戶負責合夥人的身分。

(3) 關於通知機制的其他詳情，議員可參考相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法案委員會將在 2011 年 6 月 2 日及 10 日的會議上討論該等擬稿。

律政司

2011 年 5 月 31 日

#363771 v1B